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 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委托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研制“阎良机加生产线自动化项目”项目，该项目软硬件设备预计需投入经费 390 万元，项目资金由超码科技自筹解决。

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B7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注册资本：831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LGY0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工业成套设备、物流仓储设备、新能源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达到 8313.4 万元，作为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的下属单位，是一家以机器人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智能产品开发与服务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哈尔滨经济开发区设有分公司，并与意大利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实验室。公司

依托深圳优越的产业基础，承航天科技的品质精神，融合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先进技术，公司一直在大力推进最先进科技成果的落地与转化，先后开发多款不同种类的自动化成套装备、移动机器人、助力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与光伏清洗机器人系统等产品，并形成工业物流与仓储、新能源设备、智能场站巡检等多套机器人集群解决方案，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本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阎良机加生产线自动化项目”。

（二）双方分工情况

需方：超码科技负责提供验收要求和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供方：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收到预付款后完成合同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交付需方使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向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阎良机加生产线自动化项目，项目资金拟由超码科技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阎良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热场材料产品相关机加工序实现自动化生产。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

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还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二）经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火箭全资子公司超码科技向航天龙海特采购“阎良机加生产线自动化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天火箭全资子公司超码科技与航天龙海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二）经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

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五）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